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徐浩：本院受理原告丁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1602民初2411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：一、被告徐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丁鹏借款27000元及逾期还款损失(以27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7月27日起按照LPR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。二、驳回原告丁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00元，由被告徐浩负担500元，由原告丁鹏负担1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5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3月5日)